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汕龙政数通〔2024〕44号

关于公布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我局根据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我局的备案情况经征求各单位意见动态梳理后形成《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自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自清单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相关

行政审批事项的关联；对事项信息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进行更新的，要及时做好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

二、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变更要素等情形。对发生调整的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和在相关系统的更新、关联工作，并将调整后清单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档可修改版送我局备案。

附件：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区发改局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可行性研究报告	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2、《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或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	区发改局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附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	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2、《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市常〔2018〕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或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3	区民政局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认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4	区民政局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	区人社局	出具对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修正）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6	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8	区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资料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9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第三条	列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单位	企业	1. 大型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2.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10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1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2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校验以及放射诊疗场所设备变更所需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七条 2、《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第三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3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4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行政许可	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三部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一部分 工作原则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一、二、三点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5	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行政许可	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第七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16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三部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一部分 工作原则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一、二、三点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7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一点序号113-117、第三点序号57-59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三部分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第一部分 工作原则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第一、二、三点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18	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第七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	事业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19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水质卫生检验合格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订）第七条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6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1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类别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及专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主席令二十四号）第十七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2	区卫生健康局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主席令二十四号）第十八条、二十六条	具备放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检测单位	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3	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行政许可	带有储存设施的，须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024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24	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5	区应急管理局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带有储存设施的，须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八条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6	区水务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其他类别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第二条	无资质要求，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
27	区水务局	出具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初步设计报告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7条	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协商约定